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分红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

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2,544,9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,49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我们认为此项分红决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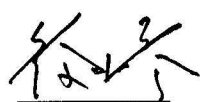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4年审计工作要求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中期分红
事等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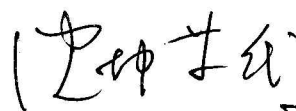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沈坤荣



徐小琴



张志强



冯 轶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